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84,647	270,846
銷售成本		<u>(273,022)</u>	<u>(256,433)</u>
毛利		11,625	14,413
其他收入	4	506	399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5	3,860	6,4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310)	—
其他行政開支		(21,505)	(18,673)
融資成本	6	<u>(495)</u>	<u>(3,880)</u>
除稅前虧損	7	(12,319)	(1,2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u>(247)</u>	<u>591</u>
本年度虧損		<u>(12,566)</u>	<u>(68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566)</u>	<u>(688)</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691)	(1,575)
— 非控股權益		125	887
		<u>(12,566)</u>	<u>(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u>(1.21)仙</u>	<u>(0.25)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7	1,215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344	591
		<u>1,241</u>	<u>1,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69	30,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2,696	42,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1,739
定期存款		20,208	40,2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28	33,135
		<u>127,178</u>	<u>147,6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742	21,0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63	61,918
計息借貸		40,839	38,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06	10,664
		<u>117,750</u>	<u>132,5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428</u>	<u>15,119</u>
<b>資產淨額</b>		<u><u>10,669</u></u>	<u><u>16,925</u></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492	10,492
(虧絀)／儲備		(2,286)	4,0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8,206</u>	<u>14,587</u>
非控股權益		2,463	2,338
<b>權益總額</b>		<u><u>10,669</u></u>	<u><u>16,925</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更改呈列方式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除了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要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要求因應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說明及其財務影響而披露最能代表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分別根據一項無追索權之讓售協議而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及用以換取現金，但有關的淨額安排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構成抵銷之資格。應用新修訂要求本集團擴大有關上述安排之披露，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規定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所有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已轉讓但並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及對任何已轉讓並持續參與之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規

定，實體毋須於採納的首年作出比較期間之披露。應用新修訂要求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一項無追索權之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及應收票據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而擴大披露範圍，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一系列必須但非迫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公司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修訂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列示與該兩類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

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該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的不一致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已根據一項無追索權之讓售協議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並將應收票據轉讓以換取現金。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前並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因此，不能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負債抵銷。應用有關修訂應不會改變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取消確認原則以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模式發出新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改善公司在呈報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應用該等修訂僅會擴大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範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建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有關決定須於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決定。只有當工具為一項債務工具而主體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該項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即只有「基本貸款特徵」)時，該工具才可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在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其後必須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將在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和虧損。公平值收益和虧損將不可轉回損益。此項選擇可按個別工具作出。股息如代表投資回報，將在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所有其他公平值變



動於損益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釋義以令到相同準則可應用於全部實體以釐定控制權。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擁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和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的控股權的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接受投資方的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若無限制或其他情況，擁有逾半投票權之投資者可符合擁有權力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改合營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按比例綜合入賬法之現行政策選擇已經取消。合營企業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合營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情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被強制規定使用權益會計法，現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擴大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所有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讀者評價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相關權益之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過渡指引。有關修訂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額外過渡寬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間。此外，就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有關修訂剔除呈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本集團現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 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已收一名供應商之佣金呈列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由本年度起，董事決定在採購淨額中扣除已收佣金，原因為該已收佣金之性質為回扣。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可以提供更多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資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修訂後的呈列方式。此對本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6%（二零一一年：6%），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6,658</u>	<u>15,98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5,242	70,822
客戶乙	34,610	68,901
客戶丙	30,415	36,688
	<u>          </u>	<u>          </u>
<b>4. 其他收入</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61	173
其他	145	226
	<u>          </u>	<u>          </u>
	<u>506</u>	<u>399</u>

#### 5.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以權益而作出清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清償債權人」）訂立該等債務清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債務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726港元之價格發行265,360,000股股份，以清償應付清償債權人之所有負債。與清償債權人有關之負債已予清償，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清償之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6
計息借貸	42,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9
	<u>          </u>
已清償之負債總額	51,217
向清償債權人發行股份之貨幣價值	(45,801)
	<u>          </u>
債務清償之收益	<u>5,4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撥回3,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6,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負債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 透支之利息	85	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266	248
其他借貸成本	144	3,564
	<u>495</u>	<u>3,880</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10,990	3,0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91	3,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453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8,227</u>	<u>7,126</u>
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港元))	273,022	256,433
折舊	378	244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7	668
核數師酬金	750	720
復牌、法律及專業開支	2,664	6,2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7	(1,229)

##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抵免)	247	(591)
	<u>247</u>	<u>(59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2,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9,166,000股(二零一一年：639,39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之平均股價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年內概無已發行及流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393	41,038
應收票據	2,303	1,299
	<u>52,696</u>	<u>42,33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期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765	24,714
31至60天	16,041	5,505
60天以上	5,587	10,819
	<u>50,393</u>	<u>41,03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02	13,819
31至60天	6,862	7,041
60天以上	278	228
	<hr/>	<hr/>
	16,742	21,088
	<hr/> <hr/>	<hr/> <hr/>

## 13.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集團已就訴訟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訴訟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000,000港元)(「經修訂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敗訴。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郭先生」) 申索郭先生應付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14.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2所闡釋，由於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若干上年度之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修訂後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範圍之收益較去年微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284,6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70,846,000港元增長約5.1%。

縱然如此，銷售成本持續高企令到整體毛利率下降，拖累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 (於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後) (二零一一年：14,413,000港元) 減少約19.4%至11,6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清償債權人訂立債務清償協議，而5,416,000港元之債務清償總收益乃入賬列作收入。由於該事件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相同收入。然而，因債務清償協議，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已於大額債務清償後大減。有關的擲節成本效益延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融資成本亦保持在低水平，為49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回3,86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046,000港元) 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負債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

然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乃受到（其中包括）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購股權（「購股權」）所不利影響。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的公平值6,31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行政開支亦增加15.2%至21,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73,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相關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上述之6,31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為11,9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126,000港元增加67.2%。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575,000港元增至12,6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21港仙（二零一一年：0.2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集中全力落實本集團之長線業務目標，包括：

1. 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和維持良好關係，以發展新業務系列；
2. 招徠新客戶以增強客戶群；及
3. 繼續專注於新產品規格之研發工作。

在實行上述策略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審慎之財務管理監控措施及維持健康之流動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2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128,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48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7,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56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127,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6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1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8（二零一一年：1.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55,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424,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為40,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93,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3（二零一一年：2.30）。

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i)為數約20,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12,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ii)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0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盧元麗女士（「盧女士」）及其配偶李秉光先生（「李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亦由李先生及盧女士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該等物業之法定押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將合共2,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000港元）之應收票據結餘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該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為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6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財政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並已就本公司面對之具爭議申索而確認43,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92,000港元）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回約3,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6,000港元）之若干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有關負債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詳情於本公佈附註5中說明。

## 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1,5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一輛汽車。該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更改其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已全面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有所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項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已提升為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1條容許本公司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2)條或第3.10A條的規定。

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偉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並無膺選連任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林齊府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之空缺，惟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而並無膺選連任。林先生之空缺一直懸空，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蔡展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目前，於董事會之合共九名董事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本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遵行惟已於其後遵守此項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